

鸿政函〔2026〕1号

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关于报送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福建省、泉州市、石狮市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要求，鸿山镇人民政府编制《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的电子版可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网(www.shishi.gov.cn)下载。如对本报有疑问，请与石狮市鸿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联系(地址：石狮市鸿山镇伍堡鸿山新大街355号，邮编：362700，电话：0595-88981772，电子邮箱：ssshsz@shishi.gov.cn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本年度，我镇依托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“乡镇动态”专栏及本级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，主动发布各类政务信息。经统计，全年累计公开信息38条，内容涵盖规划建设、财政预决算、

民生项目、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，有效提升政府行政透明度与公信力。同时，我镇有序推进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，严格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法定公开范围，对标多地优秀案例借鉴先进经验，聚焦民生保障、财政预决算等关键领域系统梳理公开事项，于 2025 年 12 月底高质量完成目录编制，该目录包括 18 个一级公开类别、19 个二级公开类别、38 个公开事项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依托政府公开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载体，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流程、申请方式及所需材料等指引内容，方便群众依规申请。2025 年度，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工作机制，强化信息源头质量把控，全面开展内容风险监测。建立健全审查机制，对已公开信息开展常态化巡检与更新，及时清理过期信息。本年度，累计完成 5 条过期信息的更新优化工作，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以平台标准化建设为抓手，建立健全岗位责任体系，明确专人专责、定岗定责，确保系统稳定运行。在政府公开网站及时更新信息；依托政务新媒体账号“五彩鸿山”微信公众号拓宽传播渠道，本年度累计发布公众号 680 条；规范线下公告栏

内容发布，定期发布民生信息；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查阅服务，构建“线上+线下”协同发力的政务公开平台矩阵，提升便民实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强化监督保障举措，健全完善监督考核机制。组织开展督查2次，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部分信息归类不精准、更新不及时等问题，梳理整改台账。畅通社会监督渠道，对外公开监督电话，形成内部监督与社会监督联动合力，倒逼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提升。持续做好考核评议工作，将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。自觉接受社会评议，未发现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机构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维 持	正 纠	结 果	审 结	0	0	0	0	0	0	0	0	0	0	0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度我镇工作仍存在两方面短板：一是政务公开工作经办人员业务交接不清，工作水平有待提高；二是部分民生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更新不够及时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2026 年我镇将靶向发力：一是建立政务公开业务交接清单制度，明确交接内容、流程及责任；二是要求工作人员主动参与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培训课程，提升政策理解和业务实操能力；三是建立台账，及时更新公开栏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镇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要求，做好信息处理费收缴管理工作。2025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15 日